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材料，发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未对公司的资产、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遵循了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因公司独立董事李冰女士、林凤仪先生与本次交易相对方有关联关系，独立董事李冰女士、林凤仪先生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冰

曾雪云

林凤仪

2019年4月24日